



## 彈劾案文

###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陳文基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薦任第九職等（現調營建署工務組正工程司）七十二年五月二十日至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林宗寶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主任，薦任第八職等（現任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副工程司）八十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曾江森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工務員，委任第五職等（現任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工務員）八十九年十一月至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郭仲智 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光復工務所主任，薦任第八職等（現任台東縣政府工務局下水道課課長）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 貳、案由：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陳文基、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工務員曾江森於民國八十九年間辦理國防部委託專案管理台東縣岩灣新村改建工程案未依規定確實監工，致該項工程偷工減料，期間並有人接受廠商招待索賄及圖利等違失事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岩灣新村改建工程係民國（下同）八十六年間由柳慧燕建築師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合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建營造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七

日以新台幣（下同）四億四千八百萬元得標承攬，該公司負責人吳國華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及九十年二月八日令其員工邱文明分別邀約內政部營建署東區工程處（以下簡稱營建署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等人免費招待赴泰國旅遊；又吳國華對負有督導職責之營建署東工處台東工務所（以下簡稱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工務員曾江森等人經常招待渠等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又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自八十六年起至八十八止，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十餘萬元扣留不發；嗣後郭仲智又以營建署東工處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年終尾牙等名義，向合建營造公司索取費用。另合建營造公司分別以減作排樁暨帽樑工程（總價七百零九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三成，得利二百十二萬餘元、未依工程設計施作換土區工程（總價二百九十三萬餘元），及施作工程外牆時，以低價（價格每平方公尺一五八元，換算約為每才十四點五元）之白馬牌四五×九五有釉磁磚取代信益陶瓷公司Y P E 二一至Y P E 二三系列之三合一色系無釉岩面磚（價格每平方公尺七〇八元，換算約為每才六十五元），獲利一千一百九十二萬餘元，總計獲利一千六百餘萬元。經台灣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組（以下簡稱調查局東機組）及台東縣調查站依法偵辦，以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九十一年度偵字第七七八號、第八一六號、第八四一號及第一二二三號起訴書，將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辦事員蔡淑鶴、營建署工務組施工課副工程司邵從仁、營建署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以下簡稱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光復工務所工務員徐永光、台東工務所工務員曾江森、約聘工務員許晉益與柳慧燕建

築師事務所負責人柳慧燕、合建營造公司負責人吳國華等十九人以涉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在案，嗣經本院調查委員自動調查，茲將本案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臚列於後：

一、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十萬餘元扣留不發，實有違失：

按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規定，特殊工程獎金係發給負責主辦特殊工程之測量、規劃、設計或其他艱鉅工作之各級人員，係由各工程處陳報人員名冊，經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局）核定，撥款至各處之帳戶內，再由各處依名冊發給辦理特殊工程之人員受領，八十六年以後改由住都局依名冊直接匯入各受領人員帳戶內。查陳文基於七十二年調至住都局東區工程組（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改制為東工處）擔任組長乙職起，即指示將該處之特殊工程獎金扣留不發，全數交由辦事員蔡淑鶴保管，供處內職員年終聚餐、發放工友年終紅包、招待長官飲宴等花費。

查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在台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中表示略以：「十餘年前本處曾召開會議決議，每位同仁均不領取績效獎金（特殊工程獎金），而於年終聚餐時使用，其中部分款項，本人指示蔡淑鶴發給工友作為獎金，大部分用於年終聚餐。」復按營建署東工處工務主任羅永證稱：「陳文基於七十二年前後，在某次主管會議中提及特殊工程獎金要留作年終獎金聚餐用，其他在場者未有表示

，之後陳文基亦未再提及此事等語。」又東工處辦事員蔡淑鶴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在台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中表示略以：「住都局每半年會發四至五萬元的特殊工程獎金給東工處，當時住都局均直接將該獎金撥入東工處台灣銀行花蓮分行九二四六一二帳戶內，最初陳文基指示本人將撥入之獎金提出發給個人，之後陳文基指示不發給個人，先交由本人保管作為公積金，俟有長官來東工處視察請吃飯支用；此外，年終犒賞工友之獎金，年終聚餐購買摸彩品之花費等，也均由公積金支應；八十六、七年以後，因特殊工程獎金直接撥入申領人帳戶內，經陳文基指示，要告知申領之個人，由個人差旅費中扣回，充作公積金。」等語云云。另營建署東工處員工李永豐、林和甲、吳寶珠、張勵玲向檢察官證稱：「其等不知特殊工程獎金運作情形，不知為何該獎金要扣除，亦無徵詢渠等意見，並無同意不同意之問題等語。」【附件一】又陳文基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將上級單位核發予特定人員帳戶之特殊工程獎金約十萬餘元（每年約二至五萬元不等），挪為宴請長官、發放工友紅包及年終聚餐之用，事證明確，其行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同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有違，顯有違失。

二、營建署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間以該處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年終尾牙等名義，向合建營造公司索取賄賂，核有違失：

查營建署東工處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於八十九年九月間，向合建營造公司職員邱文明表示，該處將由住都局改隸營建署，欲舉行成立掛牌慶祝茶會，希望合建營造

公司贊助經費，經邱文明徵得吳國華同意，由合建營造公司職員李科輝在岩灣新村工地泡茶間交付賄款五萬元予郭仲智；又九十年一月間，郭仲智及林宗寶先後向邱文明表示，該處欲舉辦尾牙茶費，要求合建營造公司贊助一至二萬元，經邱文明轉知吳國華，吳國華復指示李科輝補貼二萬元，李科輝於事後在岩灣新村工地交付郭仲智二萬元，此有邱文明、李科輝、吳國華之調查筆錄及合建營造公司台東工務所請款單上分別載有：「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營建署東工組成立茶會五萬元」、「九十年一月十五日東工處尾牙贊助金二萬元」等影本可稽【附件二】。復郭仲智辯稱略以：「東工處成立茶會及尾牙聚餐，渠未要求亦未收到合建營造公司所提供之任何金錢贊助。」惟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以控制問題法（LX—二〇〇〇電腦測謊儀），經郭仲智同意對渠等進行測謊鑑定，郭仲智陳述：東工處成立茶會其未要求廠商贊助費五萬元及未將廠商贊助尾牙之二萬元轉交給陳文基、其未將東工處成立茶會廠商贊助之五萬元交給陳文基等語，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謊情形。此有法務部調查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調科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九六三〇號測謊報告書可證【附件三】。另陳文基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均向本院表示略以：「從未指示郭仲智、林宗寶向廠商要求贊助經費。」蔡淑鶴亦稱其未收受東工處成立茶會廠商、尾牙聚餐之廠商贊助費。

綜上，郭仲智向合建營造公司索賄部分，此有邱文明、李科輝、吳國華之調查筆錄及合建營造公司台東工務所請款單可證，何況亦有法務部調查局測謊報告書可稽，

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自身利益。」之規定。

三、營建署東工處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及工務員曾江森等人未切實依法執行專案管理工作，處長陳文基事前未能落實內部監督考核工作，致發生台東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偷工減料及所屬員工圖利廠商之弊，核有重大違失：

依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與營建署簽訂之國防部委託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台東縣岩灣新村新建工程工作計畫書，附件九十八「施工前應注意事項」第十條規定：「混凝土工程：（一）為確保混凝土品質，預拌混凝土在使用，其粗細骨材之分析及配合比設計等應先經監造及督導單位核可後方可使用。其澆灌時承包商、預拌場品管工程師及監造、督導工程司均應在場方可澆灌，否則監造單位及督導單位得不予承認，並應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由承包商自行負責。」又附件一〇一「混凝土工程應注意事項」第一條規定：「為確保混凝土品質，預拌混凝土在使用，其粗細骨材之分析及配合比設計等應先經工地工程司報奉核可方得使用。且澆灌均應有本署工地工程司在場方可澆築，否則依規定本署一概不予承認，且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由承商自行負責。」另依營建署與合建營造公司訂定之工程契約第六條規定：「工程查驗：3本工程施工期間，乙方（合建營造公司）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營建署）工程司查驗，甲方工程司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乙方不得異議，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

行負擔。∴5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掩蓋部分，乙方應在事前報請甲方工程司查驗，甲方工程司不得遲延。必要時，甲方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檢驗該隱蔽部分。」【附件四】

本件工程於設計之初，依據地質鑽探所得資料顯示：地基之一端地質為礫質層，地質較軟，為避免隨著工程進行，建築物樓層加高，地質鬆軟之砂石層慢慢往下沉陷，導致礫石層與砂石層形成拉扯，造成結構物裂損，遂於工程甲、乙二基地地樑底緣設計置換土區，將原始之砂石層挖除後，改澆灌每平方英尺二千磅（換算為每平方公分可抗壓一百四十公斤重量），甲區基地須置換二六六立方公尺（即厚度一公尺），乙區基地須置換二、八八〇立方公尺（即厚度二公尺），總計三、一四六立方公尺，總價二百九十三萬七千一百五十元（含挖除軟土層、棄土堆置、混凝土回填等費用）。詎吳國華竟於八十九年九月初在岩灣新村乙區基地進行開挖時，指示工地主任邱文明換土區工程毋庸施作，僅於該區澆灌全無設計所需功能之長約七十公尺、寬約一公尺、厚約一公尺之水泥牆，以備日後查驗。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工地監工張兆榮（原為合建營造公司職員）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至八日之「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監造日報表」重要事項登載欄內虛偽登載：「換土區澆置作業等語」，送交柳慧燕建築師簽證。而專案管理本案之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工務員曾江森未依照營建署與國防部、合建營造公司簽訂之工作計畫書、工程契約之規定要求合建營造公司按圖施作，反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至八日在其等職務上所掌理之公文書「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國軍老舊



眷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查核日報表」內虛偽登載：「乙基地澆灌 P C（預力混凝土 Prestressed Concrete 以下簡稱 P C）」等不實事項【附件五】。嗣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岩灣新村甲區基地開挖時，吳國華仍指示邱文明毋庸施作換土區工作，當時接手專案管理之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工務員曾江森，復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之查核日報表內虛偽登載：「甲基地 P C 澆灌混凝土」等不實事項【附件六】，並配合合建營造公司以換土區全數施工完畢請求營建署估驗，而領得全部價款。迨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率調查局東機組會同營建署、國防部、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及合建營造公司代表至岩灣新村履勘開挖，發現甲基地 A 棟確實未依圖說規定施作一公尺厚度之基礎改良、乙基地 G 棟經開挖結果亦未確實依圖說規定施作二公尺厚度之混凝土基礎改良屬實。

林宗寶與郭仲智均辯稱：「其不知岩灣新村換土區未施作等語。」經查八十九年二月本案仍在規劃設計準備招標階段起，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即指示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負責本案工程發包後之專案管理工作；至八十九年十二月間改由台東工務所接手管理本案工程。次查台東工務所工務員曾江森為負責本案之營建署專案管理人員於九十一年四月三日在台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表示略以：「八十九年九月六、七、八日，其至台北出差，同月十一日或十二日返回工地時，發現乙基地筏式基礎下方約十公分厚之 P C 已澆築完成，當時就懷疑置換土區二、○○○ P S I（磅／平方英寸 pound per square inch 以下簡稱 P S I）P C 可能未澆築或澆築數量不夠，因如果有完

全澆築，速度不可能這麼快，渠曾將此事告訴郭仲智，郭仲智叫渠不要管那麼多。另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經李科輝之告知，獲知甲基地完全未澆築，乙基地僅澆築一小部分，渠隨即向林宗寶報告，惟林宗寶未置可否等語云云。【附件七】復按郭仲智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在台東市調查站調查筆錄中表示略以：「渠瞭解曾江森於八十九年九月六、七、八日至台北出差乙事。」【附件八】惟查曾江森與郭仲智卻於八十九年九月五、六、七、八日之查核日報表內虛偽登載：「乙基地澆築PC」之不實事項【附件九】；另林宗寶及曾江森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之查核日報表上虛偽登載：「甲基地PC澆築混凝土」之不實事項【附件十】；又查合建營造公司施作工程外牆時，以低價（價格每平方公尺一五八元，換算約為每才十四點五元）之白馬牌四五×九五有釉磁磚取代信益陶瓷公司YPE二一至YPE二三系列之三合一色系無釉岩面磚（價格每平方公尺七〇八元，換算約為每才六十五元）、另合建營造公司分別以減作排樁暨帽樑工程（總價七百零九萬三千三百三十六元）三成，得利二百十二萬餘元、未依工程設計施作換土區工程（總價二百九十三萬餘元），亦經檢察官查證屬實【附件十一】。

綜上，依據前開工程計畫書明確規範，合建營造公司在從事有關混凝土澆築時，營建署管理人員必須在場，依規定階段報驗時，營建署管理人員必須查驗，以及事後無法查驗之掩蓋部分，事前營建署管理人員應予查驗之規定。惟郭仲智、林宗寶、曾江森等人不僅未依前揭規定處理，反配合合建營造公司製作不實監工日報及估價報告

向國防部請款；此有曾江森調查筆錄、檢察官履勘筆錄、照片、查核日報表等相關資料可稽，事證確鑿；另台東地檢署檢察官亦查獲合建營造公司分別以減作排樁暨帽樑工程，及施作工程外牆時，以低價之有釉磁磚取代無釉岩面磚等偷工減料手法，共牟取不法利益一千六百餘萬元，此有檢察官起訴書可按。處長陳文基事前未能落實內部監督考核工作，致發生台東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偷工減料及所屬員工圖利廠商之弊，難辭執行職務未能切實、疏於監督之咎責；渠等行為已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明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四、營建署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工務員曾江森與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共謀協議掩飾偷工減料犯行；又處長陳文基雖已獲知本案承商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既未積極調查瞭解又未加以舉發，實有違失：

查營建署工程品質督導小組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至台東縣抽查岩灣新村工程，懷疑該工程換土區未回填二千磅預力混凝土，又於同年四月九日經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營建署、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合建營造公司代表會勘，決議於甲、乙基地各選定一地點，並預定於同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試挖，以查明換土區回填情形。吳國華獲知上情後，即請其弟吳國坤（合建營造公司總經理）於同年四月十一日在岩灣新村民眾活動中心，與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工務員曾江森、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工地現場監工洪建成與合建營造公司員工邱文明、王竹林、李科輝、姜秋東等人共謀協議，

並決定先行將上開選定地點開挖，再造假澆灌混凝土牆，以矇混檢查。洪建成、王竹林、李科輝、姜秋東即依照謀議，於甲區A棟東側筏式基礎底部開挖，澆灌深度一公尺二十公分、厚度五十五公分，長度八公尺七十公分之混凝土牆，偽造換土區工程依合約施作之不實證據後，將土方回填。嗣後林宗寶與曾江森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至東工處向處長陳文基報告，岩灣新村換土區工程，合建營造公司並未施作及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等情，陳文基獲知上情後，竟不予舉發，反而指示所屬就開挖情形進行沙盤推演，以圖掩飾；迨台東地檢署檢察官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率調查局東機組於岩灣新村履勘開挖，發現合建營造公司未依圖施作，確有偷工減料之情形。

查林宗寶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調查局台東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雖辯稱：「渠事前不知岩灣新村換土區未施作，亦未與吳國坤等人協議澆灌混凝土牆造假等情。」惟查林宗寶違背職務與廠商協議澆灌混凝土牆造假，以矇混檢查乙節，此有曾江森、洪建成、邱文明、王竹林、李科輝、姜秋東等人於調查筆錄中供述綦詳並附卷可稽；又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以控制問題法（LX—二〇〇〇電腦測謊儀），經林宗寶同意對渠同意進行測謊鑑定，林宗寶陳述：其未與吳國坤商議做一道混凝土牆以應付檢查等語，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謊情形。有法務部調查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調科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九六三〇號測謊報告書可證【附件十二】。

次查陳文基於九十一年五月二日在台東縣調查站調查筆錄中辯稱略以：「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林宗寶和曾江森確曾來找我，林宗寶告稱，岩灣新村乙基地換土區有施

作，甲基地雖有施作但好像有變更位置，我告訴林宗寶，變更後的位置在那裡要先確定，如果確定變更，四月二十三日國防部和署本部人員來開挖會勘時，要告知會勘位置變更之處，並且要說明為何要變更原因，及為何未按程序辦理的原因。」「【附件十三】惟查澆灌位置變更係屬工程重大違失事項，陳文基身為本專案管理之單位主管，既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獲知上情，事後既未要求林宗寶、曾江森二人儘速查明合建營造公司擅自變更基地置換土區澆灌PC之原因、變更之位置，亦未採取適當之措施，此有陳文基調查筆錄可稽，此違失者一。復按曾江森、林宗寶之調查筆錄所稱：「林宗寶向處長陳文基報告，四月十五、十六日巡視岩灣新村工地之預定會勘地點，有新打混凝土之情形，甲、乙基地換土區可能沒施作，現合建營造公司可能作假，陳文基聽後說：那很麻煩，我們要不要沙盤演練一下，接著埋怨我們工作是怎麼做的等情。」「【附件十四】然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經查陳文基自七十二年即擔任東工處主管，經驗豐厚，卻未依上揭規定處置本案，善盡其主管職責，所辯之詞，殊不可採。核陳文基、林宗寶曾江森三人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公務員應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五、本案工程專案管理督導之東工處公務員郭仲智等人不知嚴守分際與避嫌，於八十九年五月及九十年二月間，分別與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前往泰國旅遊及接受招待，核有違失：合建營造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得標承攬本件工程，吳國華於同年五月令其公司職

員邱文明邀約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等人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至同月八日與其公司股東張德明（大自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弘茂人力仲介公司負責人王瑞瑋等人一同搭乘泰國航空公司商務艙前往泰國地區旅遊，期間郭仲智等人之簽證、護照、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及零用金泰幣二萬銖（泰幣與新台幣之匯率約一泰銖兌換新台幣零點八元）等費用，均由當時為合建營造公司辦理泰籍勞工仲介之弘茂人力仲介公司及泰國當地發益人力仲介有限公司支應，總計郭仲智獲取不正利益約八萬零五十八元。又吳國華為酬謝郭仲智協助合建營造公司偷工減料蒙混，於九十年二月八日至同月十三日免費招待郭仲智等人前往泰國地區旅遊，期間郭仲智等人之簽證、機票、零用金由合建營造公司支付，其他住宿、飲食、遊樂、召女坐檯陪酒等費用，則由當時為合建營造公司辦理泰籍勞工仲介之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陳之偉及泰國當地仲介貝斯特人力仲介公司支應，總計郭仲智獲取不正利益約四萬一千七百元（機票金額為一萬八千五百元）等情（如表一）。

表一：東工處之郭仲智等人接受廠商招待旅遊一覽表：

時間	飛機與旅遊地點	營建署公務員	隨行旅遊之人員	備註
一 89.5.5-89.5.8	搭泰航商務艙至泰國曼谷、	1 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 2 工務員徐永	1 合建營造公司股東張德明 2 合建營造公司工地主任	郭仲智、徐永光之簽證、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

二	90.2.8-90.2.13	搭泰航商務艙至泰國曼谷、吳濃等地旅遊	光	邱文明 3 弘茂仲介總經理王瑞瑋	召妓陪宿及零用金合計約十五萬七千元。
		吳濃等地旅遊	1 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 2 工務組施工課副工程師邵從仁	1 合建營造公司工地主任邱文明 2 柳慧燕建築師事務所工地主現場監工張兆榮 3 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陳之偉	郭仲智、邵從仁之簽證、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等費用合計約八萬五千元。

郭仲智、邵從仁及許永光等人雖於九十一年五月一日在台東縣調查站之調查筆錄辯稱：「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至同月八日及九十年二月八日至同月十三日渠等確實至泰國地區旅遊，第一次係郭仲智與徐永光同行，渠二人將旅費現金各三萬元交給同行之弘茂人力仲介公司負責人王瑞瑋；第二次是郭仲智與邵從仁同行，郭仲智因故提前於九十年二月十一日返國，其餘人則於同年月十三日返國，渠等之旅費為二萬五千元，係以現金交予邱文明辦理，渠等並未接受合建營造公司招待等語云云。」惟查營建署東工處郭仲智等人均與合建營造公司係有職務監督之利害關係，渠等人不知避嫌及嚴守分際，與合建營造公司股東張德明、工地主任邱文明等人一同赴泰國旅遊，顯屬不當；次查同赴泰國旅遊之張德明、邱文明、張兆榮、王瑞瑋及陳之偉等人均證稱：郭仲智等人之簽證、機票、住宿、飲食、娛樂、召女坐檯陪酒、召妓陪宿等費用，分別

由弘茂人力仲介公司、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泰國當地仲介貝斯特人力仲介公司、發益人力仲介公司支應，此有張德明、邱文明、張兆榮、王瑞瑋及陳之瑋調查筆錄可稽【附件十五】，並有發益人力仲介公司、三賢旅行社支出明細表、德軒人力資源管理顧問公司請款單、華信旅行社有限公司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合建營造公司工程請款單影本可證。另法務部調查局人員以控制問題法（LX—二〇〇〇電腦測謊儀），並經郭仲智同意對渠等進行測謊鑑定，郭仲智陳述：其未接受廠商招待至泰國旅遊等語，經測試呈情緒波動反應，研判有說謊情形；此有法務部調查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調科參字第〇九一〇〇三〇九六三〇號測謊報告書可稽【附件十六】。綜上，郭仲智所辯之詞，顯屬卸詞，不足採信，渠等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規定。

六、本案工程專案管理督導之營建署東工處郭仲智、曾江森及林宗寶等人接受廠商不當邀宴並至有女陪侍酒店飲宴，顯有違失：

吳國華自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台東岩灣新村新建工程開工起，即指示該公司員工邱文明、李科輝、姜秋東等人對本件工程有督導職責之公務員郭仲智、林宗寶、現場督導人員曾江森（由八十九年十二月起承辦）等人經常性招待其等前往台東市三葉餐廳及有女坐檯陪酒之佳音KTV冰果室、福星小吃部、你會紅KTV、五月花KTV等處飲宴尋樂。其飲食、喝花酒之費用或由邱文明、李科輝、姜秋東現場支付，或



由曾江森先行簽帳後，再由邱文明、李科輝、姜秋東事後前往店家結算。邱文明、李科輝、姜秋東等人再以工地零用金項目向合建營造公司請款，吳國華本人亦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七月十二日招待郭仲智至有女陪侍之台東人KTV、高雄市綠園庭餐廳飲宴尋樂，總計郭仲智、林宗寶、曾江森等所獲取之不正利益約五十至六十萬元。

查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等人均否認接受合建營造公司飲宴招待；惟查營建署林宗寶、郭仲智、曾江森等人接受合建營造公司招待飲宴、喝酒等情，業據曾江森、許晉益、姜秋東、邱文明、李科輝、吳國華、洪建成、張兆榮及周溫純等人於法務部調查局及檢察官偵查時分別供述綦詳（如表二），此有上揭人等之調查筆錄附卷可參【附件十七】，並有合建營造公司岩灣新村工程零用金收入支出明細表可稽；綜上，渠等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清廉謹慎，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

表二：營建署及合建營造公司之相關人員供述接受飲宴招待及進出不當場所一覽表：

	被調查人員	參與之營建署人員	飲宴及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	付款廠商
一	曾江森	郭仲智、林宗寶、邵從仁、許晉益	台東市你會紅KTV、佳音小吃部、福星KTV、花蓮青龍小吃部	合建營造公司
二	許晉益	曾江森、郭仲智、林宗寶	台東市你會紅KTV、佳音小吃部、福星小吃部	合建營造公司

三	林宗寶	無	堅稱：僅與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吃便餐，未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飲宴	合建營造公司
四	郭仲智	曾江森	堅稱：僅與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吃便餐，未至有女陪侍不當場所飲宴	
五	姜秋東	曾江森	台東市福星KTV	合建營造公司
六	邱文明	邵從仁、郭仲智、林宗寶、曾江森、許晉益	台東市烤之鄉、你會紅KTV	合建營造公司
七	李科輝	郭仲智、林宗寶、許晉益、曾江森	台東市三葉餐廳、佳音小吃部、福星小吃部、你會紅KTV等	合建營造公司
八	吳國華	郭仲智	台東人KTV、高雄綠園餐廳	合建營造公司
九	洪建成	林宗寶、曾江森、許晉益	台東市你會紅KTV	合建營造公司
十	張兆榮	曾江森、郭仲智、林宗寶	至有女陪侍之小吃店、酒店或KTV飲酒作樂	合建營造公司
十一	周溫純	郭仲智、曾江森、許晉益	台東市你會紅KTV	合建營造公司

七、營建署東工處處長陳文基平時對所屬人員疏於監督考核，且有考核不實等情，致生台東岩灣新村新建工程偷工減料弊案，核有違失：

按考績目的在求名實相符，獎優汰劣，因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開宗明義，揭槩：「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又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為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之重要職責；應依據分層負責逐級授權之原則，對直屬屬員切實執行考核，次級屬員得實施重點考核。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認真執行考核者，應予獎勵；疏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第十一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之操行考核，應注意平日生活素行之輔導溝通並隨時考核記錄之；如發現有不良事蹟者，送有關單位查核，並就查證結果依有關規定作適當處理。」第十二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涉嫌貪污、瀆職或其他犯罪傾向或跡象時，應作適當之防範；對涉嫌貪污有據者，應即依法移請權責機關辦理，如有怠忽，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第十六點：「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發現屬員有工作不力、操行欠佳或學識才能不能勝任現職之情形者，應查明原因，做適當處理。」第十七點：「各項平時考核資料，應切實作為辦理年終考績及任免、獎懲、培育、訓練、進修及模範（績優）公務人員選拔等之重要依據。」等規定甚明。

按陳文基係營建署東工處處長，負有督導綜理該處主管工程之施工有關事宜，並指揮監督該處所屬人員之責，卷查營建署東工處員工林宗寶、郭仲智、曾江森、徐永

光、許晉益違背職務包庇廠商偷工減料，並先後接受廠商招待喝花酒及前往泰國旅遊等諸多違法犯紀情事；又查林宗寶、郭仲智、蔡淑鶴、徐永光等人近五年（八十六年至九十年）考績均考列甲等，且考績分數都高達八十三分以上；另許晉益及曾江森二人，近五年考績亦有四年考列甲等，足證該處處長陳文基未落實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且有考核不實等情，致生重大工程弊端，陳員除應負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

表三：營建署東工處涉及本案相關人員之近五年考績（核）分數一覽表：

	姓名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一	林宗寶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二	郭仲智	八十二分	八十四分	八十五分	八十五分	八十五分
三	蔡淑鶴	八十四分	八十五分	八十四分	八十三分	八十四分
四	曾江森	八十一分	八十一分	八十二分	七十九分	八十三分
五	徐永光	八十三分	八十三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八十三分
六	許晉益	八十二分	八十三分	七十九分	八十四分	八十四分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陳文基部分：

陳文基係營建署東工處處長負有督導綜理該處主管工程之施工有關事宜，並指揮監督該處所屬人員之責，竟怠忽職責、未能落實監督考核工作，致發生台東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偷工減料及圖利廠商之弊端；又陳文基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獲知本案承商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既未積極調查瞭解又未加以舉發，實有違失。另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陳員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十萬餘元扣留不發，違反台灣省政府所屬工程機關員工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之規定，嚴重破壞機關形象，核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及第七條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二、林宗寶、曾江森部分：

林宗寶係台東工務所主任，負有督導綜理該工務所主管工程之施工有關事宜，並指揮監督該處所屬人員之責；曾江森係台東工務所工務員負責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工作，渠等竟未能嚴守分際，經常接受廠商合建營造公司之招待，並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復未依規定切實監工，致合建營造公司分別以減作排樁暨帽樑工程，未依工程設計施作換土區工程，及施作工程外牆時，以低價之有釉磁磚取代無釉岩面磚等偷工減料手法獲取不當利益一千六百餘萬元；林宗寶與曾江森又於九十一年四月間與

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共謀協議，掩飾本件偷工減料犯行；核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及第七條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及執行職務應謹慎勤勉、力求切實之規定。

### 三、郭仲智部分：

郭仲智係光復工務所主任，由八十九年三月起至同年十一月之期間，負責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工作，渠竟未能嚴守分際，經常接受廠商合建營造公司之招待，並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飲宴；復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及九十年二月八日接受合建營造公司免費招待赴泰國旅遊；又獲知承商未施作換土區基礎工程，偷工減料而未予舉發，另於八十九年及九十年間以該處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年終尾牙等名義，向合建營造公司索取賄賂五萬元及二萬元，核其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放蕩，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利益之規定。

綜上，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陳文基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十萬餘元扣留不發，復未能落實內部監督考核工作，致生弊案，且於獲知承商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等情，疏於查處及舉發；光復工務所主任郭仲智、台東工務所主任林宗寶及工務員曾江森均未本於職責善盡專案管理人責任，甚且於本案發生後企圖掩飾偷工減料情形，並經常接受廠商招待飲宴。分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等相關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編號	姓名	原職務	彈劾事由	適用法條
一	陳文基	營建署東區工程處處長（72年5月20日至91年5月3日。）	<p>一、自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間，將該處特殊工程獎金約十萬餘元扣留不發，核有違失。</p> <p>二、事前未能落實內部監督考核工作，致發生台東岩灣新村改建工程偷工減料及所屬員工圖利廠商之弊，難辭執行職務未能切實、疏於監督之咎責。</p> <p>三、事後已獲知本案承商將以造假方式矇混檢查，既未積極調查瞭解又未加以舉發，亦有違失。</p>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二	林宗寶	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主任（80年5月1日至91年4月24日。）	<p>一、未能謹守分際，而經常接受廠商合建營造公司之招待，並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有損公務員聲譽。</p> <p>二、未能秉於職責，確實依規督導本案，以善盡專案管理人員責任，致本件工程發生偷工減料，圖利廠商一千六百餘萬元之貪瀆弊案。</p>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三	曾江森	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台東工務所工務員（89年二月至91年4月24日。）	<p>一、未能謹守分際，而經常接受廠商合建營造公司之招待，並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有損公務員聲譽。</p> <p>二、未能秉於職責，確實依規督導本案，善盡專案管理人員責任，致本件工程發生偷工減料，圖利廠商一千六百餘萬元之貪瀆弊案。</p> <p>三、九十一年四月間與合建營造公司人員共謀協議，企圖掩飾本件偷工減料之犯行。</p>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四	郭仲智	營建署東區工程處光復工務所主任（87年1月1日至91年3月15日）	<p>一、未能謹守分際，而經常接受廠商合建營造公司之招待，並至有女陪侍酒店消費，有損公務員聲譽。</p> <p>二、未能秉於職責，善盡專案管理人員責任，當獲知本件工程承商有偷工減料之情形，未予舉發，圖利廠商一千六</p>	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

			<p>百餘萬元。</p> <p>三、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及九十年二月八日接受合建營造公司免費招待赴泰國旅遊。</p> <p>四、八十九年及九十年間以東區工程處舉行掛牌慶祝茶會與年終尾牙等名義，向合建營造公司索取賄賂五萬元及二萬元。</p>	
--	--	--	---	--